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李昱翰
電話：33568175
傳真：23215693
電子郵件：shli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性平字第1145023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」部分條文一案，業
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4年10月16日府授法一字第11430304661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 2025/11/18 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政府 1141118



AAAA1140155269